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（含差勤管理機制）表

北科大人事室 109.2.25 製表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對象 1. 具中港澳旅遊史者 對象 2. 具南韓旅遊史者（非本國籍自 2 月 25 日起、本國籍自 2 月 27 日起）	對象 1. 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 2.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 3.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 4. 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返國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離 14 天 主動監測 1 天 2 次	居家檢疫 14 天 主動監測 1 天 1-2 次	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
配合事項	-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<u>居家隔離通知書</u>」 -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 2 次健康狀況 -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（或指定地點）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-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。 -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	- 主管機關開立「<u>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</u>」，配戴口罩返家檢疫。 -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 14 天，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 -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（或指定地點）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-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，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 -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	- 無症狀者：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；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 - 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：確實配戴外科口罩，儘速就醫，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、旅遊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此症狀。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，與其他人交談時應保持適當距離。 - 對象 3：採檢後返家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。
法令依據	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
假別	公假	公假 (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避免前往上述各地仍前往者，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，不核給公假。)	病假 (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)
證明文件	居家隔離通知書	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	自主健康管理應注意事項
備註	1.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24 日快訊：2 月 25 日、26 日自韓國入境須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，2 月 27 日起入境須居家檢疫 14 天。 2.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9 年 2 月 25 日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： 第三級警告：中港澳、南韓；第二級警示：日本、新加坡、義大利；第一級注意：泰國、伊朗。		